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9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与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免于提前5天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预留授予以2024年9月30日为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5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20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4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2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涉及激励对象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00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9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经与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免于提前5天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伟雄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3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5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20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4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所涉及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所涉及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9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人,拟行权数量为3.0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7%,行权价格为11.22元/份(调整后);

2.本次行权模式为集中行权。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4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伊戈尔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50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1.67%。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为467.1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1.5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3.42%;预留32.9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1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6.58%。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6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6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5.0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0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00%。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7.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9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2.3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2.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63%。

5、等待期/限售期

(1)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6、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行权安排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2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拟行权数量为46.2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

12.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已注销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37名离职激励对象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5.20万份。

13.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人,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10月10日,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第一个行权期自2024年10月10日开始。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备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是	经审计,公司2022年、202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8.21亿元、36.30亿元,增长率为28.68%,不低于25%;公司2022年、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分别为17,977.37万元和22,939.18万元,增长率为27.60%,不低于20%。 因此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是	6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合格”

综上所述,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9日止,具体行权需待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3.行权价格:11.22元/份(调整后);

4.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5.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职务:核心骨干人员;

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共计6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10.00万份,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共计6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7%。本次行权后预留授予部分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0万份。

7.可行权日: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期间内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50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7元/份调整为11.52元/份。

因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52元/份调整为11.22元/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36,60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30,000股,资本公积金增加306,600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且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6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0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伊戈尔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9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92,092,491股的0.0286%;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4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伊戈尔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50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1.67%。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为467.1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1.5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3.42%;预留32.9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1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6.58%。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67%。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6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5.0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0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00%。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7.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9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2.3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2.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932.0455万股的0.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63%。

5、等待期/限售期

(1)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6、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行权安排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